

关于开展央企班组长远程项目第十一、十二期评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2020年开展的第十一期和2021年开展的第十二期中央企业班组长岗位管理能力资格认证远程培训已经全部结束，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教学环节完善，考核认真严格。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对第十一、十二期表现优异的管理员和学员进行评选及表彰，请各集团公司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8日—12月31日。

二、评优对象

圆满完成第十一、十二期中央企业班组长岗位管理能力资格认证远程培训的班组长学员，以及参与此项工作的各级管理员。

三、奖项设置

优秀管理员、优秀学员。

四、评选条件及名额

(一) 评选条件

1. 优秀管理员：

- (1) 在企业管理员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
- (2) 参训学员综合成绩优良率40%以上，通过率80%以上。
- (3) 培训组织工作情况完成较好，主要包括：所管理的学员数量、配套教学组织与管理、配套教务督促、配套答疑辅导组织、学员交流讨论组织、学习激励配套政策、学员反馈信息汇总工作、考试协调工作等。
- (4) 培训成果较好：学习完成总学时数、学员人均学时数、参与网站论坛讨论情况、学员投稿情况、综合成绩排名等。

2. 优秀学员：

- (1) 学员综合成绩达到优秀(十一期90分及以上；十二期95分及以上)。
- (2) 积极参与网站论坛交流学习研讨，并有有效记录。

(二) 评选名额：优秀管理员和优秀学员评选不设置具体名额限定，由各中央企



业推荐。

五、奖励办法

(一) 优秀管理员

1.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颁发优秀管理员证书。
2. 有机会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现场交流研讨活动。

(二) 优秀学员

1.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颁发优秀学员证书。
2. 网站开办“优秀班组长”专栏，优秀学员有机会进行风采展示；征集优秀学员自愿投稿，发表学习及工作感言，动态宣传展示，并推荐投稿至清华大学《继教人》发表。

六、评选办法

(一) 评优申报工作由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开展，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统一申报。

(二) 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根据评选标准，推荐优秀管理员和优秀学员，于12月31日前，请将表格的电子版回执发至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班组长远程项目邮箱：thbzzpx@mail.tsinghua.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第十一、十二期评优。

(三)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立评优小组，审核参评人员的资质，并在学习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评优结果有效。

七、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张老师 刘老师

电话：010-62797946 010-62792420

邮箱：thbzzpx@mail.tsinghua.edu.cn



附件1: 优秀管理员推荐名单回执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单位	手机

注: 根据本集团公司优秀管理员人数需要, 自行增加行。

日期: (加盖公章)

附件2: 优秀学员推荐名单回执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单位	手机	综合成绩	论坛交流次数

注: 根据本集团公司优秀学员人数需要, 自行增加行。

日期: (加盖公章)

